約書亞大綱

- 一章至五章, 進入應許之地
 - 一章,預備過約但河
 - 二章, 窺探耶利哥
 - 三章, 過約但河
 - 四章, 過約但河的見証
 - 五章, 爭戰的預備
- 六章至十二章, 征服應許之地
 - 六章, 耶利哥之戰 -- 得勝的道路
 - 七章, 艾城的失敗 -- 亞干的失敗
 - 八章, 艾城的得勝 -- 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話
 - 九章, 基遍人-- 南方諸城的得勝關鍵
 - 十章, 基遍之戰 -- 以色列人征服南方諸城
 - 十一章, 米倫之戰 -- 以色列人征服北方諸城
 - 十二章, 迦南爭戰的總結 -- 爭戰和得勝的意義
- 十三章至二十四章, 承受應許之地
 - 十三章, 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 - 十四章, 承受產業的原則

約書亞記第十三章

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
分段--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
• 未得之地 (1-7)

- 河東之地 (8-14)
 - 流便支派的產業 (15-23)
 - 迦得支派的產業 (24-28)
 - 瑪拿西半支派的產業 (29-33)

未得之地 (1-7)

• 未得之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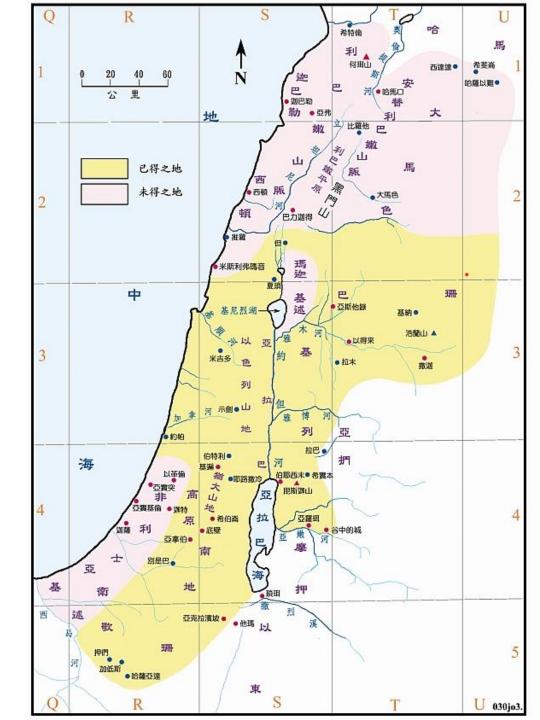
- 未得之地是征服迦南後分地時尚未得着之地。
- 在進迦南的過程中, 征服迦南是第一個階段, 分配土地是第二個階段, 而攻取「未得之地」是第三個階段。
- 征服迦南是基督的得勝, 所以由約書亞(預表基督)帶領。
- 以色列人憑信心(拈鬮)得着所分配的應許之地,但是其中包括未得之地。
- 攻取未得之地,是由各支派各自攻取自己的未得之地。

• 攻取未得之地的意義

- 使基督的得勝成為我們的得勝。
- 讓未得之地的迦南人成為以色列人信心成長的食物(民十四9)
- 神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以色列人面前攆出去,等到以色列的人數加多(生命豐富),承受那地為業。 (出二十30)
- 使我們經歷趕上我們的地位,在攻取未得之地的過程中,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赏。

未得之地 (1-7)

- 未得之地的範圍
 - 非利士人全地
 - 基述人的全地
 - 西頓人之地
 - 迦巴勒人之地
- 只管照我所吩咐的, 將這地拈鬮分給 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。



河東之地 (8-14)

• 河東之地並非神所應許之地

- 神應許给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後裔的迦南地,並不包括约旦河東之地,所以河東之地不是「耶和華之地」。
- 河東之地代表人所揀選之地。
- 九個半支派憑信心(拈鬮)得着神所應許之地.
- 流便, 迦得, 瑪拿西半支派憑眼見得着人所揀選之地.
- 河東之地是承受河西之地最大的障礙, 憑眼見是憑信心最大的障礙。

• 神對兩個半支派的憐憫

- 雖然河東之地不在神的應許裏,但神仍然把利未人放在河東,在河東之地给利未人留出城邑,表明神並不丟棄河東的百姓。
- 河東之地的面積占全色列人所得之地的五分之二,神却在河東地設了一半的逃城 (二十8),也说明河東的百姓更需要神恩典的憐憫。雖然們所做的不合神的心意,但神反而更加憐憫這些軟弱的百姓。

河東之地 (8-14)

- 河東之地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給他們的,是人所看為美的事,如果不是在神的應許之中,就不是上好的,而是次好的。
- 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地界,又有基列地、基述人、瑪迦人的地界。
- 以色列人「沒有趕逐基述人,瑪迦人」(13),埋下了屬靈危機的種子。



流便支派的產業 (15-23)

- •他們與南面的摩押以「亞嫩谷」(16)為界,包括「亞摩利王西宏的全國」(21)的大部分.
- · 分地時再次提起米甸人和巴蘭的下場,假先知「巴蘭」(22) 曾教唆米甸婦女引誘百姓行淫亂、 拜偶像(民三十一16)。
- · 提醒歷代神的百姓,如果要長久地活在神的應許裡,就不能跟從「巴蘭的計謀」(民三十一16)、以致得罪神。



迦得支派的產業 (24-28)

- 神不允许以色列人侵占亚伯拉罕的侄子羅得的孫「亞們人的地」(申二9)。迦得支派所佔據的「亞們人的一半地」(25),是亞們人之前被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奪去的。後來亞們人曾要求以色列歸還此地(士十一13),但並不合理,因為這地已經不再属于亞們人了,以色列人是從西宏手中奪取的。
- 24-28是摩西分给迦得支派的產業。他們位于流便支派的北部,包括「希實本王西宏國中的餘地」(27),以及向北一直到加利利海的約旦河谷狭長地带。



瑪拿西半支派的產業 (29-33)

- 瑪拿西支派人口眾多,一半定居在約旦河東,一半定居在約旦河西。
- 他們的產業位于迦得支派的北部,從南面雅博河畔的瑪哈念,一直到北面的黑門山,包括了「巴珊全地,就是巴珊王噩的全國」(30)
- 在分地的過程中四次强调: 利未支派没有產業 (14、33; 十四3; 十八7)。不斷提醒百姓記住自己對利未人的義務,也提醒利未人記住「神是他們的產業」 (33)



約書亞第十四章 承受產業的原則

分段 -- 承受產業的原則

• 完全是根據神的恩典和權柄 (1-5)

•必須是我們脚掌所踏之地 (6-15)

完全是根據神的恩典和權柄 (1-5)

- ·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,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,祭司以利亚撒代表神的恩典,約書亞代表神的權柄,將來我們「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」(西一12),也完全是根據「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」(来二17)和萬王之王(提前六15)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權柄。
- 拈鬮一方面代表神的權柄,另一方面代表神的恩典。
- 约瑟代替犯罪的雅各長子流便承受長子雙份產業,是神的權柄; 利未支派以神作他們的產業,是神的恩典。

必須是我們脚掌所踏之地(6-15)

- 因著迦勒的信心, 耶和華在四十五年前已經應許希伯崙城和希伯 崙的山地給迦勒為業。
 - 這是四十五年以前, 迦勒作探子是他的脚掌所踏之地。
 - (9) 當日摩西起誓說: 『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,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。』
- •四十五年後, 迦勒仍需親自用自己的脚掌把亞衲族人 趕出去。
 - 在信心裏, 迦勒的力量那時如何, 現在還是如何。
 - 這事發生在以色列人奪取希伯崙之前 (11:21), 這事之後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衲族人(11:22), 然後分地 (11:23), 於是國中太平, 沒有爭戰了。